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法.....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3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3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5
5.2 公开方式.....	35
5.2.1 网络.....	35
5.2.2 其他.....	37
6 其他.....	38
7 诚信承诺.....	39

## 1 概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炼油、热电、煤化工等 70 余套大型生产装置，原油加工手段齐全，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是中国石化千万吨级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中石化加工进口原油的基地之一。

金陵分公司（炼油）是全国最大的炼油企业之一，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为中石化股份公司的九大进口原油和八大高含硫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加工高酸原油的几家工厂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汽、煤、柴油等产品近 70 余种，同时还可提供扬巴公司乙烯料 160 万吨/年，烷基苯用航煤组分油（轻筛料）190 万吨。

为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的液体石蜡供应，同时充分依托分公司炼油区域的配套条件，金陵分公司拟投资 103261.65 万元，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 200 万 t/a II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本次新建装置。拟建联合装置原料为 190 万 t/a 直馏柴油，主要产品为航煤 147.02 万 t/a、液体石蜡 40 万 t/a、轻石脑油 1.86 万 t/a，其中液体石蜡供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作原料，航煤和轻石脑油均作为产品出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7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公示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

网页截图见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评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19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内

总投资：103261.65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对炼油一部II柴油加氢装置及相关公辅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装置为190万吨/年柴油加氢单元和40万吨/年分子筛脱蜡单元，并配套新建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柜间。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新增2台110kV变压器，配套建设110kV开关站、35kV开关站；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新增1回110kV电源进线（732），将现有110kV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电话：025-58996565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人：赵工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188

Email：3012875983@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郭工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公众意见表.docx

[ 返回顶部 ] [ 打印本页 ] [ 关闭本页 ]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4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2 公式方法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公示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关于我们](#) ● [收藏页面](#)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bpbz.cn

[首页](#) [新闻资讯](#) [宜教动态](#) [环保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界](#)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视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首页 → 环评公示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01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2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拟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190万t/a柴油加氢单元、40万t/a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现有200万t/a，11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本次新建装置，并配套新建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机房。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新增2台110/37.5kV变压器，容量2×75MVA（户外布置），配套建设110kV开关站、35kV开关站；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新增1回110kV电源进线（732），将原有110kV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其他储运、公用、辅助工程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原油加工能力；  
建设地点：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163261.65万元，环保投资26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7%；  
**(二)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不新增用地，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实施后，废水全部回用，新增废气总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厂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主要为加热燃烧烟气、装置密封点无组织泄漏废气，加热炉燃料低硫燃料，并设置目前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器；装置内设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池，液体均密闭加盖，废气收集后送加热炉协同处置。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排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燃烧废气高点排放，根据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含硫污水适性水汽提装置，净化后水大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回用于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池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MBR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氧化+催化生物过滤+V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分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物超滤流床+除碳+高效高密度沉淀+竖片纤维滤布滤池）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通过除盐水减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排放量为“零”。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建设与你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建设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项目环保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保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意见范围）。  
**(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意见表及公参意见表的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J80N85m1SD-05Ab1BrcVQ> 提取码：6985  

<b>(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b>	<b>(2)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b>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人：郭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d> <td style="width: 85%;">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项目名称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二、本页为公众信息</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85%;"></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td> <td></td> </tr> <tr> <td>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单位名称</td> <td style="width: 85%;"></td> </tr> <tr> <td>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 能公开的具体信息。</td> </tr> </table>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 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 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 3.2-5，公示照片见图 3.2-6。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拟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 200 万 t/a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本次新建装置，并配套新建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柜间。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新增 2 台 110/37.5kV 变压器，容量  $2 \times 75 \text{MVA}$ （户外布置），配套建设 110kV 开关站、35kV 开关站；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新增 1 回 110kV 电源进线（732），将现有 110kV 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其他储运、公用、辅助工程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原油加工能力。

建设地点：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 103261.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

###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实施后，废水全部回用，新增废气总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在厂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主要有加热炉燃烧烟气、装置密封点无组织泄漏废气。加热炉燃料低硫燃料，并设置目前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器；装置内设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池，池体均密闭加盖，废气收集后送加热炉协同处置。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排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燃烧废气高点排放。根据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含硫污水送酸性水汽提装置，净化后水大部分回用，未回用净化水与含油污水一起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池+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少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物超净流化床+除硬+高效高密度沉淀+竖片纤维滤布滤池）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通过隔音减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5-5897065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邮政编码：210009

####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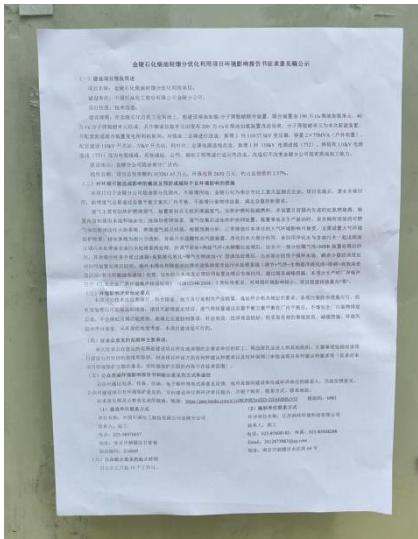
Email：3012875883@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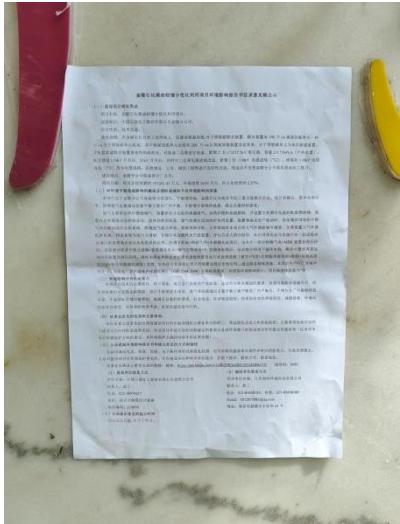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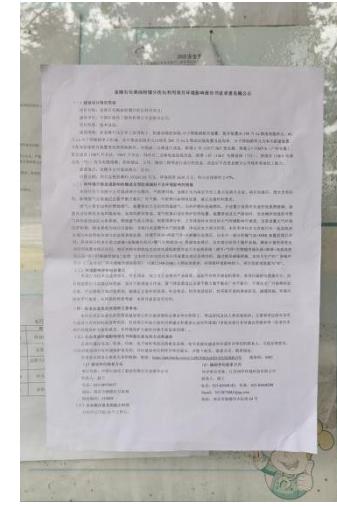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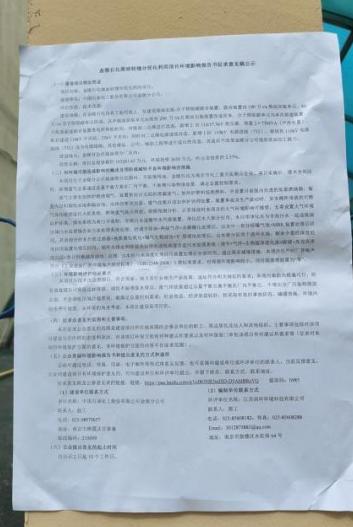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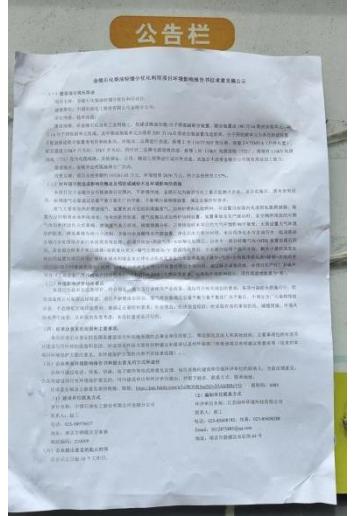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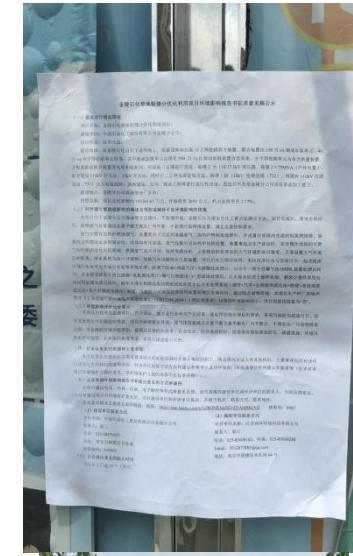
南炼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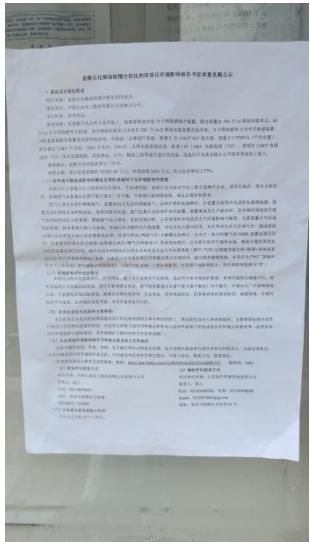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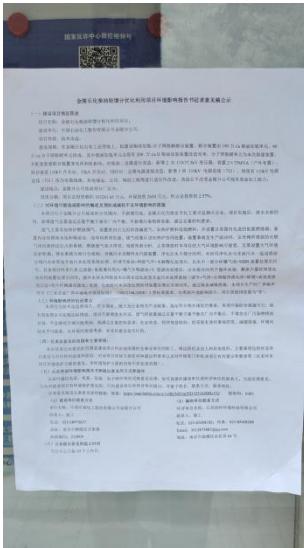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炼油厂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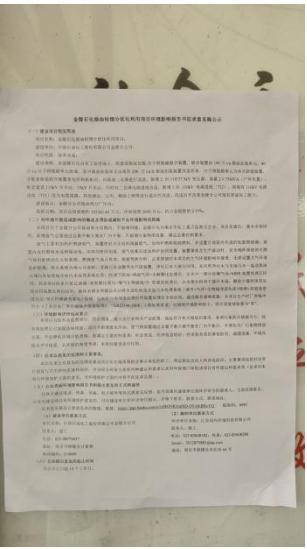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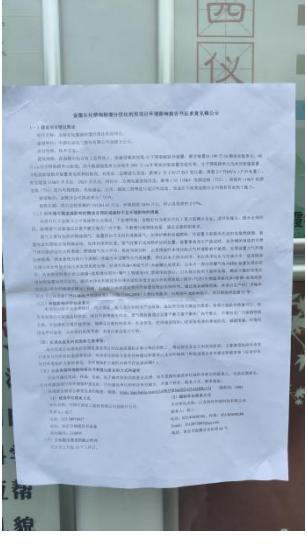
		
<p>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p>	<p>栖化新村</p>	<p>石埠桥小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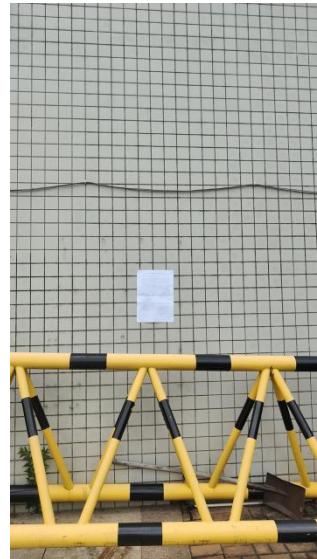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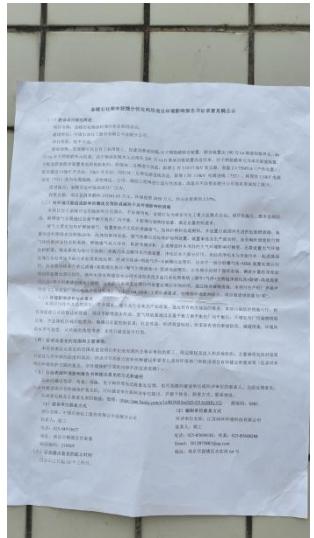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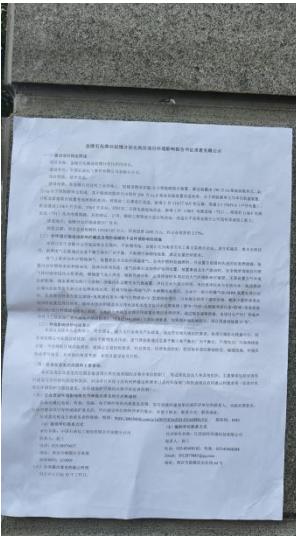


石埠湾秋山苑

## 石埠湾云霞居

## 银矿地质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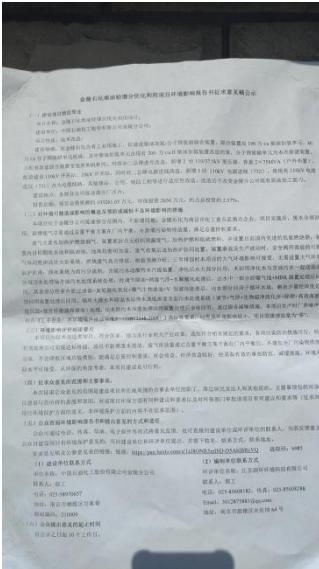
		
 <p>五福家园</p>	 <p>红枫新村</p>	 <p>九乡河小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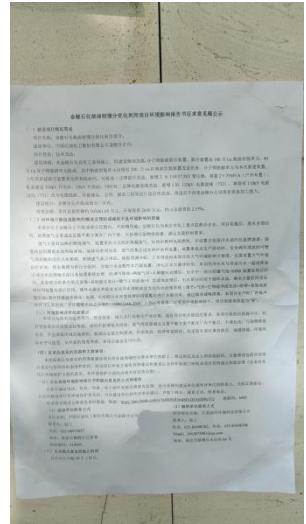
仙林大学城-南京大学

仙林大学城-南京邮电大学

仙林大学城-南京师范大学



## 栖尧美著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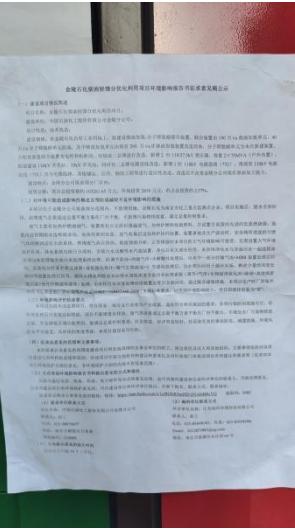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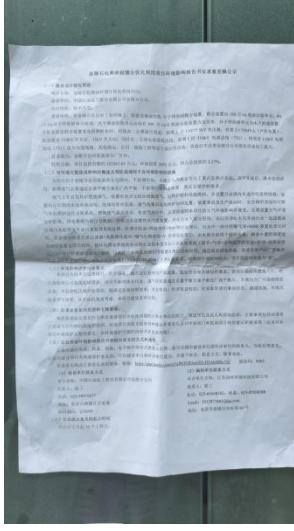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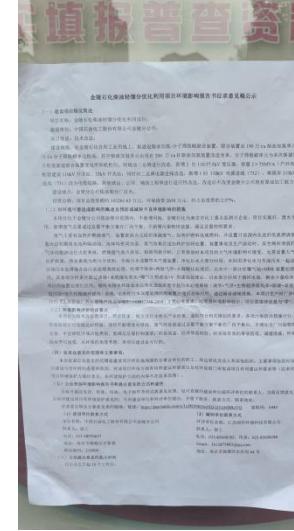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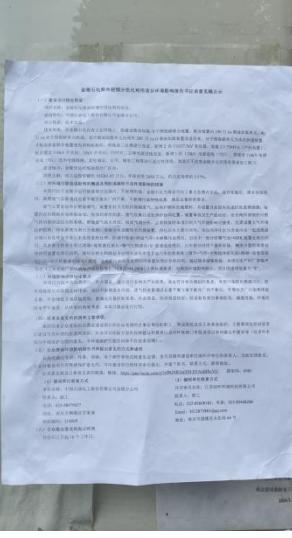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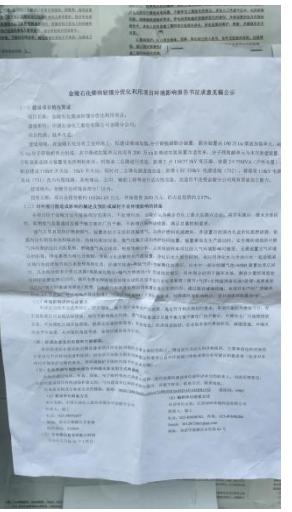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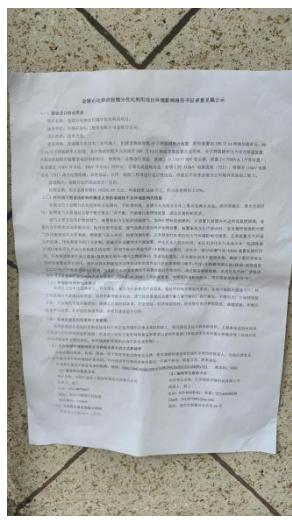
## 璀璨云著花园



紫樾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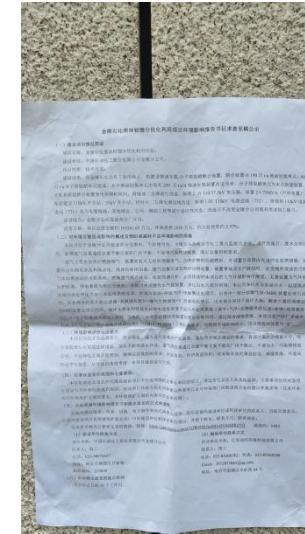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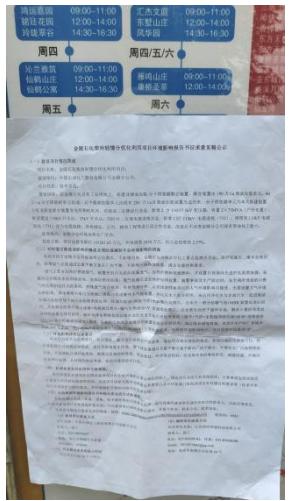
		
<p>江悦润府</p>	<p>尧顺佳园</p>	<p>新城金郡</p>

羊山湖花园

学仕风华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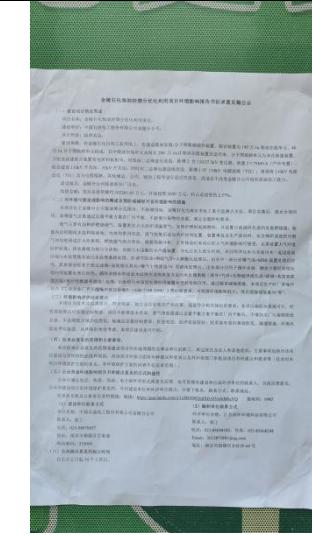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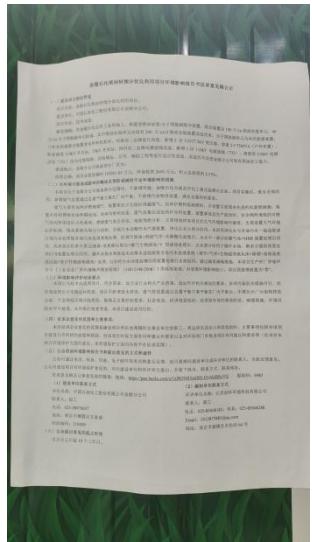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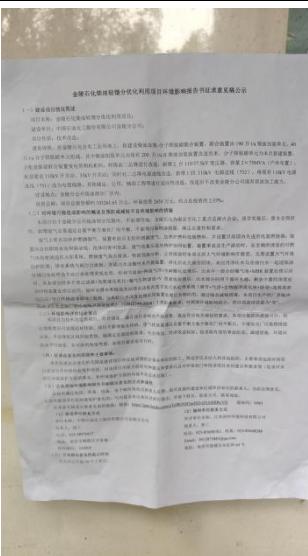
高科荣域



鸿运嘉园

中天铭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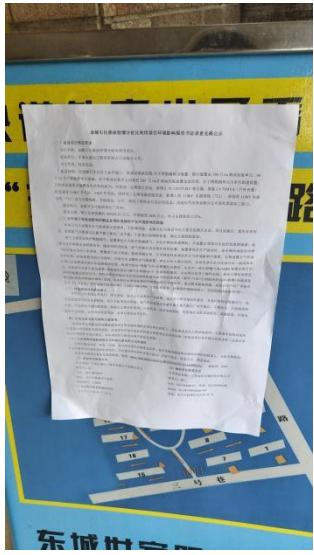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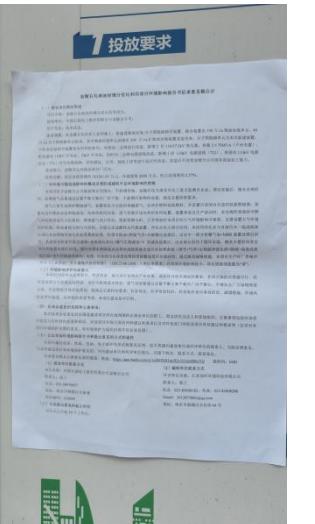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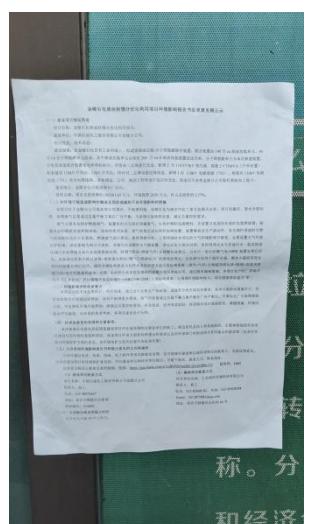
恒基玲珑翠谷



恒基富荟山

## 尧石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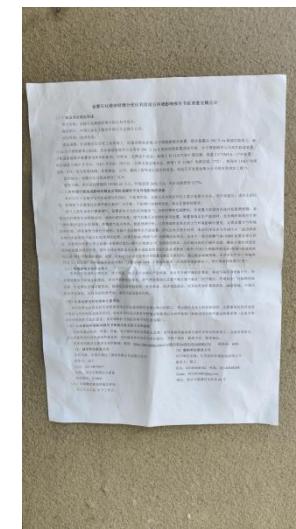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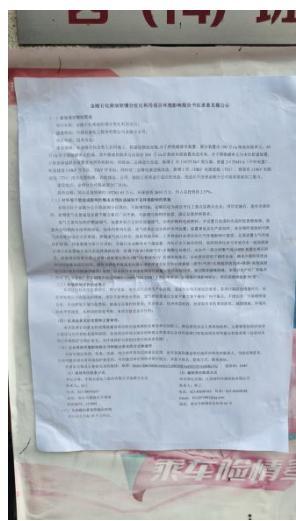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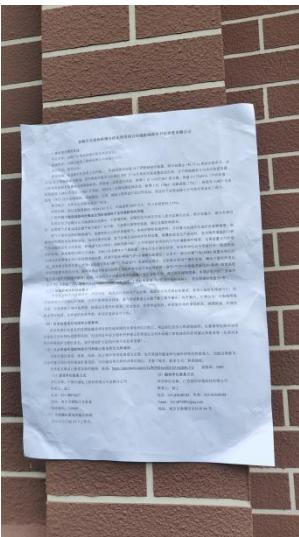
翠林苑

东城世家

金尧华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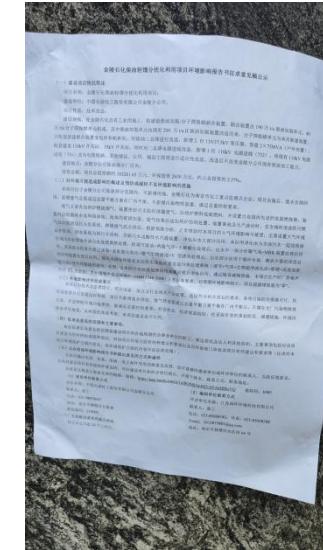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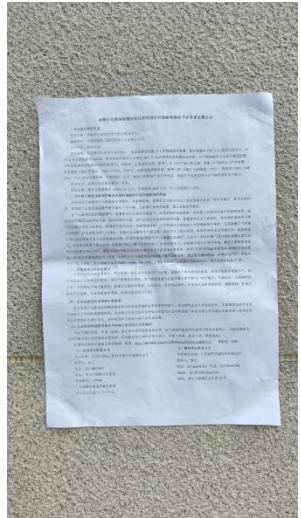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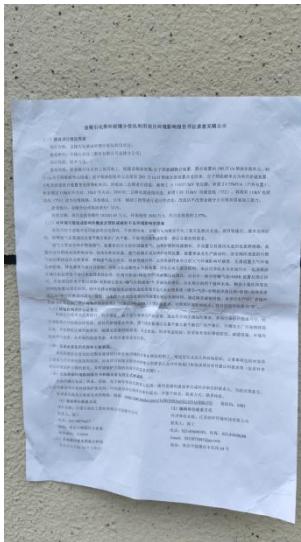
盈嘉香榴湾



栖霞区实验小学前塘路校区

栖霞区实验小学尧辰路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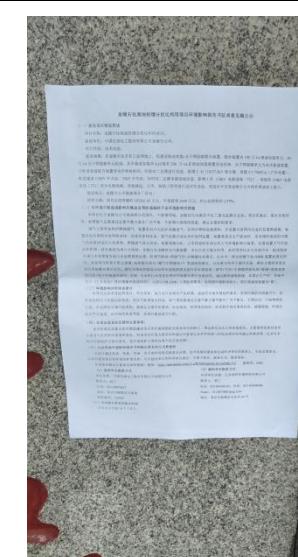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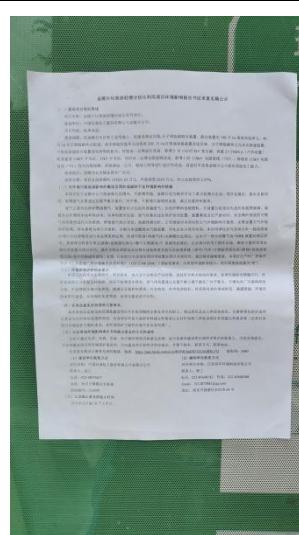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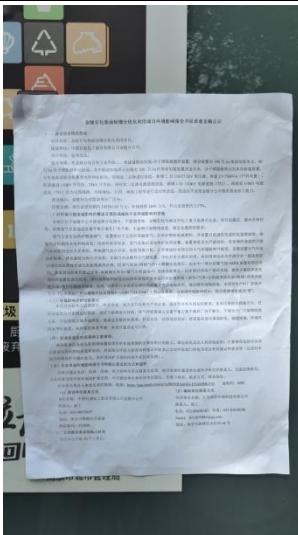
南邮小学



南师附中仙林校区

南京市栖霞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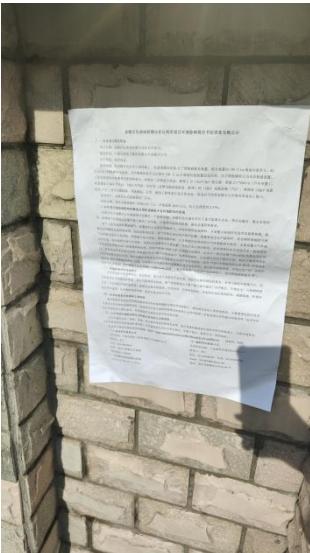
栖霞区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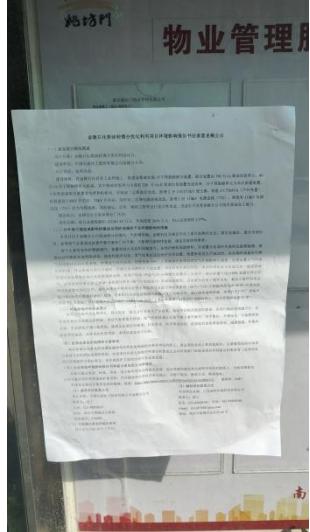
尧林仙居碧水苑

熙景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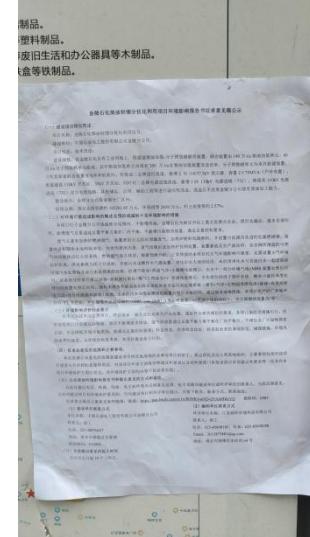
上品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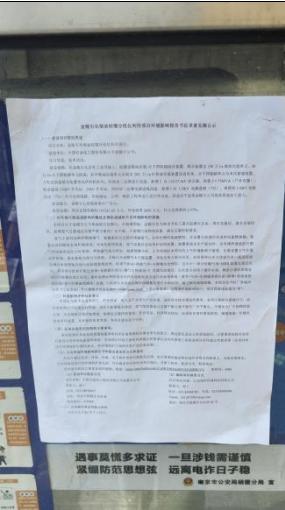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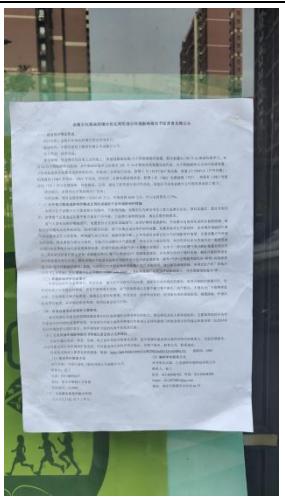
金地明悦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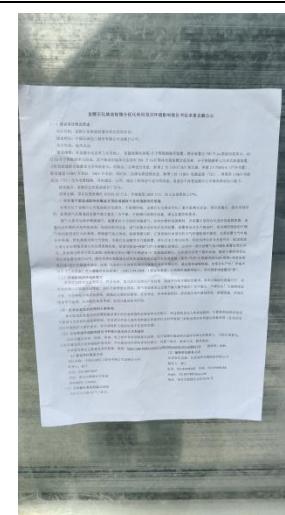
华润幸福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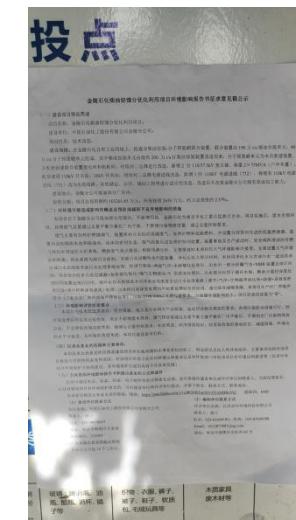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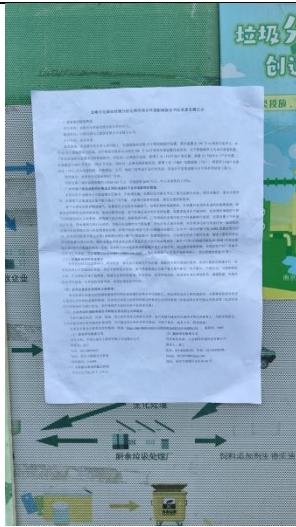
金地明悦



栖霞鲁能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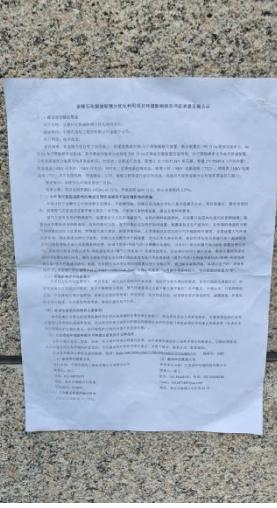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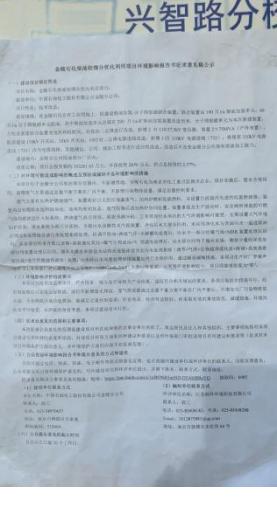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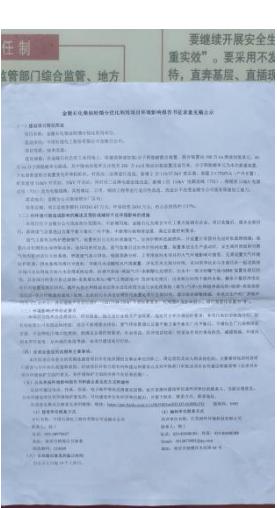
翠林山庄



旭日雅筑

尧辰景园

珑璟庭

龙新世纪

金陵小学（兴智路校区）

龙袍街道

		
 <p>玉带社区</p>	 <p>三教社区</p>	<p>/</p>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 5.2 公开方式

#### 5.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示网站：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网页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全文公示截图

### 5.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9日

